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01

修正案号: 39-5531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吊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47-54A2224R1内的所有B747-100、B747-100B、B747-100B SUD 、 B747-200B、B747-200C、B747-200F、B747-300、B747SP和B747SR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07-01-15 修正案: 39-14887

2、CAD2004-B747-22 修正案: 39-4680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24R1 2006 年 11 月 16 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24 2004 年 9 月 3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B747-22, 39-4680

为防止飞行中发动机吊架前梁缘条组件断裂引起发动机吊架上连 杆承力滑轨飞掉,继而斜撑杆断裂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4-B747-22要求

按服务通告的新要求进行后侧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

A、在2004年12月27日(CAD2004-B747-22生效之日)后9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要求,或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R1施工指南中第1部分-后侧检查的要求,对飞机的1号至4号(含)吊架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以确定其前梁缘条组件是否有裂纹或断裂。自本指令生效后,只许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R1施工指南中的第1部分"后侧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

B、在2004年12月27日前,凡已按波音747 Fleet Team Digest 747-FTD-54-04002(发布日期为2004年4月15日、2004年5月4日、2004年6月1日、2004年7月12日或2004年7月28日)、或波音电传1-C6ELC(服务请求ID NO.: 218724992, 2004年4月14日)的要求,所完成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是可以接受的,这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重复性检查

C、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或断裂的飞机: 在本指令表1"重检间隔"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重复详细 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

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	不得超出的重检间隔
告747-54A2224或	
747-54A2224R1中的飞机	
第1组	10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2和第3组	12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4和第6组	15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5组	20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纠正措施

D、若按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而且是服务通告中规定属于需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方法进行修理的裂纹或断裂:在下次飞行前,按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或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的程序所获取的批准方法进行修理。被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是专门针对本指令的。

本指令的新要求

前侧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

E、自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R1施工指南中第2部分"前侧检查"的要求,对飞机的1号、2号、3号和4号吊架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以确定其前梁缘条组件是否有裂纹或断裂。

前侧检查纠正措施

F、若按本指令E段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而且是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R1中规定属于需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方法进行修理的裂纹或断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获取批准方法进行修理。

对已按波音747 Fleet Team Digest所作检查的认可

G、在本指令生效前,凡已按波音747 Fleet Team Digest 747-FTD-54-04002(发布日期为2006年7月29日或2006年10月16日)的要求,所完成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是可以接受的,这符合本指令E段所规定的首检要求。

替代方法

- H、(1)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月2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月24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